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凯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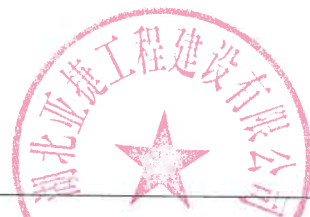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公司参加 金鑫联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 原党校城市棚户区与广润城市棚户区广润地下停车场工程暂估价—车库环氧树脂自流平防腐地面项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BKH-[2021]-0830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何也勇

投标时间：

2021.9.13